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JIANGSU & LIUDIAN LAW FIRM

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8 号 4 楼

Tel: 0512-57332588 Fax: 0512-57332589

网址: www.liudianlawyer.com.cn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

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玉斌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8,099.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

其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8099.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8099.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8099.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8099.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8099.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8099.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后，决定不予分配公司 2024 年度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8099.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8099.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405.1077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富泰净化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东莞市富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昆山齐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富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哲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郭玉斌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8099.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8099.9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陆锋
(陆锋)

仲明珠
(仲明珠)

2025 年 5 月 19 日

